

**cWS/12/****15**

**原文：****英文**

**日期：****2024年7月18日**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标准委）

**第十二届会议**2024**年**9**月**16**日至**19**日，日内瓦**

关于优先权文件电子交换用数据包格式的新产权组织标准提案

数字转型工作队牵头人编拟的文件

概　要

. 数字转型工作队提交了一份关于优先权文件电子交换数据包格式的新产权标准草案，供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标准委）第十二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背　景

. 标准委考虑到《专利合作条约》（PCT）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上的提案，在第十届会议上设立了第65号任务。PCT工作组建议标准委制定一项新产权组织标准，以便能够以产权组织标准ST.26格式传输序列表，作为优先权文件的一部分。这项任务分配给了数字转型工作队，任务说明如下：

“就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优先权文件和经证明副本电子交换用数据包格式的建议编写提案。”

. 标准委在第十一届会议上注意到，数字转型工作队提出一项拟议标准草案并将该标准草案命名为“产权组织标准ST.92——关于优先权文件和经证明副本电子交换用数据包格式的建议”。但是，标准委认为，在通过该标准草案之前还需要对其开展进一步工作。此外，一些代表团对基于“日落期”的拟议实施计划表示关切，因为该计划留给知识产权局的时间可能不足以实施新标准（见文件CWS/11/28第102至109段）。

. 自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承担这项任务的数字转型工作队每月举行在线会议，并在工作队维基空间上进行讨论。通过工作队成员的进一步参与，改进后的标准草案解决了此前的一些关切，包括：

（a）延长实施期，以考虑到所需信息技术系统升级；

（b）澄清强制性和补充性优先权文件的各自范畴；以及

（c）确认知识产权局认证优先权文件的方式在该标准范围之外。

关于工作队筹备活动的进一步详情，请见文件CWS/12/13。

关于新标准的提案

. 在引入产权组织标准ST.26之前，知识产权局只能以PDF格式传送专利优先权文件。自产权组织标准ST.26于2022年7月1日生效以来，各知识产权局未就如何传送以产权组织标准ST.26格式提供的序列表达成一致意见。自产权组织标准ST.26生效以来，已经找到了几种解决方案，包括使用样式表将XML示例呈现为人类可读版本，如PDF。知识产权局正在探寻如何在收到请求时，以原始格式传送包含序列表的优先权文件。

. 拟议的标准草案转录于本文件附件，其中建议了并不涉及传送方式的优先权文件电子交换用数据包格式，下称优先权文件数据包（PDDP）。

### 目标

. 该标准旨在对优先权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电子交换用PDDP格式提出建议，依据是：

*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四条D第(3)款规定，联盟国家可以要求作出优先权声明的任何人制作一份以前提交的工业产权申请副本，并由受理该申请的主管机关证明无误；以及
* 巴黎联盟大会和PCT联盟大会于2004年商定的谅解[[1]](#footnote-2)指出，关于何以构成优先权文件和申请日的证明以及以何种方式对此种文件作出证明的问题，应由提供优先权文件的主管机关决定。

. 这一拟议标准旨在定义PDDP格式和结构，确定数据包中必须包含的内容，并明确数据包所含文件的命名约定。标准的主要目标是：

* 允许以标准化方式高效地交换优先权文件以及与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有关的其他相关文件；
* 支持这些优先权文件的机器对机器通信，并实现对这些文件的进一步自动化处理；以及
* 通过交换结构化文本格式改进文件处理工作，如以产权组织标准ST.26的XML格式交换专利文件中包含的序列表，以及以产权组织标准ST.36、ST.96和ST.97格式交换申请正文和著录项目数据。

### 范围

. 该拟议标准不限定交换所用的传输模式，而是定义了数据包中应包括的数据类型和文件格式、数据包的结构和命名规则。除了根据建议被指为强制性组件的组件之外，提供局可自行决定数据包中应包含哪些内容。

. 尽管该标准未来修订版一经通过，即将扩展到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优先权文件，但该标准现阶段仅对专利优先权文件交换作出具体规定。

. 拟议标准的结构如下：

* 主体：定义数据包结构和命名规则；
* 附件一–优先权文件索引XML文件的XML架构定义（XSD）；
* 附件一的附录–PDDP索引文件的XML示例；
* 附件二–PDDP结构示例：以表格形式提供优先权文件数据包样本的模型；
* 附件二的附录–以另一树形格式转录的附件二；
* 附件三–为确保数据包的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性直接发送给申请人的PDDP散列示例。

. 拟议标准的主体部分作为附件一、索引文件XSD作为附件二、PDDP索引文件的XML示例作为附件三纳入本文件。

. 建议新产权组织标准采用以下名称：

“产权组织标准ST.92——关于优先权文件电子交换用数据包格式的建议”

新产权组织标准的实施

. 一旦标准委通过拟议的新产权组织标准，各知识产权局即应考虑其实施该标准的计划。工作队牵头人和国际局建议采取一种渐进的方法，同时设定了到2027年7月1日为止的“日落期”，允许各知识产权局按照自己的进度完成新标准的实施。各主管局也不妨等待将在标准委下届会议提出的有关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优先权文件的建议，然后再实施新标准。

. 国际局计划更新产权组织数字查询服务（DAS），以接受和提供符合新标准的优先权文件。完成这一更新可能需要六个月。更新后，产权组织数字查询服务将能够接受和提供符合新标准的优先权文件，与现行格式并行，直至2027年6月30日过渡期结束。从2027年7月1日起，产权组织数字查询服务计划只接受和提供符合该标准的优先权文件。关于在产权组织数字查询服务中实施拟议标准的进一步技术细节，应由参与产权组织数字查询服务的知识产权局单独讨论。

关于修订第65号任务的建议

. 一旦关于优先权文件数据包的拟议新标准获得标准委通过，第65号任务即可被视为部分完成。工作队将开始就该标准的实施开展合作。同时，工作队将修订该标准，以纳入有关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优先权文件的建议。此外，在实施新标准时，知识产权局可能需要对产权组织标准ST.92进行一些改进。因此，建议将第65号任务的说明修订如下：

“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ST.92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支持知识产权局在2027年7月1日之前实施该标准。”

. 请标准委员会：

1. 注意本文件及其附件的内容；
2. 如上文第13段所述，审议并批准对拟议标准“产权组织标准ST.92”名称的修订；
3. 审议并通过上文第5至12段所述并转录于本文件附件的新产权组织标准ST.92；
4. 审议并商定上文第14和15段所述的实施计划；以及
5. 如上文第16段所述，审议并批准对第65号任务的修订。

[后接附件一]

1. 见文件[A/40/6](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govbody/zh/a_40/a_40_6.pdf)第9段。 [↑](#footnote-ref-2)